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9-10期

2021

准印证号：（湘M）LK20210020号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1 年第 9-10 期
(总第 146-147 期)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陈爱林

主 任:齐爱社

副主任:

委 员:唐 焯 彭晓东

魏和胜 邓海波

唐海涌 曾宪孝

王晨辉 黄守平

许金善 蒋 辉

总编辑:

副总编辑:徐鹏飞 唐楚华

责任编辑:李 健 胡 锐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市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21〕7号 YZCR-2021-00004)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21〕8号 YZCR-2021-00005) (1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及中心城区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

(永政发〔2021〕9号 YZCR-2021-00006) (16)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村民建房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委托给县级人民政府的通知

(永政函〔2021〕33号 YZCR-2021-00003) (2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全面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20号 YZCR-2021-01014) (25)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21号 YZCR-2021-01015) (32)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龙飞凤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1〕15号) (36)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何胜瑞张国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1〕16号) (36)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LK20210020号

承印:永州市星长虹印务有限公司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永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全市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 知

永政发〔2021〕7号

YZCR-2021-00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全市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4日

关于全市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推动职普融通”等关于职业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李克强总理“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等关于职业教育批示指示精神，以及省委书记许达哲“以省部共建职教高地为契机，打造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品牌、专业品

牌、人才品牌”，省委副书记、省长毛伟明“聚焦提质培优行动，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具有湖南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等指示精神，推动全市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能力水平，根据《教育部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湘政发〔202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落实政府责任，采取新建、划转、重组等方式，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执行高中阶段职普招生大体相当要求，将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纳入高中阶段统一招生，职普比例低于 4.5:5.5 的县市区不再增加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实现高中阶段职普教育协调发展。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在培养基本劳动者和一般技术技能人才的同时，重点转向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合格生源。到 2023 年，全市建设公办中职学位 2.5 万个。“十四五”期间，创建 6 所以上优质中职学校和 10 个以上优质中职专业，满足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实施职业教育“楚怡”行动计划，传承发扬楚怡办学精神，创建 2 所“楚怡”品牌学校。

2. 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充分利用部省共建机遇，积极落实好经费投入、教师补充和结构调整等支持政策，打造特色品牌专业或专业群，加大职业教育基础建设投入，补齐职业院校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办学条件，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支持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和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项目建设；支持永州市工业贸易中等专业学校、永州市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永州市工商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江永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双牌县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支持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东安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宁远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祁阳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搬迁新建，确保所有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到 2022 年全部达到设置标准。

3. 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办学规模。统筹产业与职业院校规划布局，规范落实发展政策，推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十四五”期间，支持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创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实现

区域内中职、高职、本科纵向贯通。支持新建 1-2 所高职院校。扩大中职与高职“3+2”、高职与本科“3+2”对口分段培养规模。

4. 统筹专业对接产业布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职业岗位和就业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对已开设专业的专业内涵、专业教学内容等进行调整，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由行业、企业、教育科研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等共同参与的专业建设指导机制，指导中职学校进行专业建设。支持特色、优势专业发展，紧密对接我市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轻纺箱包制鞋、新材料等六大制造产业集群，优化中职学校专业结构，提高专业设置与本地产业发展的吻合度。每个县市区主攻 1-2 个主导产业，打造一批与永州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的专业（群）。建立三年一轮的专业评估长效机制，根据评估结果将专业认定为绿、黄、红牌专业，对绿牌专业给予支持，黄牌专业压缩招生规模，红牌专业逐步停止招生。“十四五”期间，全市重点建成 20 个左右示范中职专业（群），5-8 个“楚怡”专业，3-5 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5. 完善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职业教育办学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学分制改革，深化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和公共课普查制度改革，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实习管理制度，规范实习行为，提升实习质量。强化职业院校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建设一批思想政治优质课程、示范课程。建立市、县（市、区）、校三级质量管理委员会，推进教学视导、教学巡察、教学检查常态化。

6.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大政府统筹力度，整合区域内职业培训资源，根据产业发展

需要确定培训项目、培训学校和培训内容。支持职业院校联合企业共建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积极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广泛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大力加强对地方产业发展、农业生产经营、乡村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技能人才培训。职业院校通过社会培训取得的合法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二、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7.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全面规范和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引企入校，校企共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同开发教材、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训实习平台、共同制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and 共同开展考核评价。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每个县市区依托本地产业发展，至少建设1个高水平实习实训基地，服务“三高四新”战略，服务乡村振兴，服务本地产业、本地经济，服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建设成为吸引先进产业的中心、学生实习实训的中心、学生毕业即就业的对接中心。全市建成涵盖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轻纺箱包制鞋、新材料等六大制造产业集群的专业群和示范基地群。建立市、县（市、区）、校三级实习实训管理机制，加强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统筹管理。

8.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园区。支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华高新区、零陵产业开发区、道县高新区、双牌产业开发区、蓝山经开区、祁阳高新区等园区，分别探索建设生物医药、服装设计、3D打印、电子信息、园林花卉、轻纺箱包、数控技术等7个产教融合示范园区，形成兼具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等功能的校企合作共同体。每年由受益财政给予产教融合示范园一定资金支持。建设培育产教融合

示范性企业30家，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性激励。

9.实施集团化办学。进一步探索职业教育集团服务产业的途径和方式，完善永州职业教育集团内部运行机制。以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3所高职院校为龙头分别创建3个职教集团，以单个专业建设为载体，整合市内职业院校同类专业，共同打造优质专业，建设优质资源，培育优秀教师，形成资源共建共享、师资同培互通的良性局面，打造基本覆盖全市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的产教融合发展平台，积极争创省级、国家级职教集团。

10.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探索由职业院校、企业和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共建产业学院，全面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将用人标准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融入教育评价体系，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通过“引校进企”“引企驻校”“校企一体”“订单班”等多种方式，实现校企协同育人。实施德技双优“湖湘工匠”培育工程，开设“湖湘工匠班”，每年遴选500名以上中高职学生作为培育对象。“十四五”期间，市内公办职业院校100%参加“1+X”证书制度试点，至少覆盖20个专业。

三、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11.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坚决打破学历和文凭的条框限制，拓宽从行业企业选拔优秀教师的渠道，通过人才引进、公开招聘等方式引进一批技能型教师。落实职业院校兼职教师编制标准，建立健全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实现“编制到校、经费包干、自主聘用、动态管理”。“十四五”期间，全市“双

师型”教师占比达到50%以上。

12.强化师资培训培养。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培养体系，建设教师培训基地和企业实践基地。继续开展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配齐配好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思想政治课教师队伍，着力培育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队伍。每年公费选派一批优秀专业教师到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实践半年以上，掌握行业前沿技能，提升专业教师技能水平，落实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

13.提升教学团队创新能力。落实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建立灵活的专业人才引进机制。“十四五”期间，在职业院校择优遴选专业带头人、产业导师、技能大师，每人一次性给予人才津贴5000元。每两年遴选一次，每年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培育30个以上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团队，提升教学团队教学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提升职业教育教研能力。

四、强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保障

14.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始终保持正确方向。切实加强职业院校党的建设，强化党建引领。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选优配强职业院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赋予相应的办学自主权和责任，鼓励他们改革创新、担当作为，更好带领学校发展。

15.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健全完善市政府分

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参与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重大问题。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部门协同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机制，共同推动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用人用地、项目立项、经费支持等方面的政策落实。

16.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全面落实职业院校拨款制度，公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不低于10000元/年，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12000元/年。对龙头企业、上市公司举办的职业院校，采取财政补贴、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17.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清理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歧视政策，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设立职业院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孵化中心，实现教育资源和企业需求的互通互享。加大宣传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弘扬工匠精神，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的良好氛围。

本文件所列奖补政策与其他文件如有重叠，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处理，不得重复发放奖补资金。

附件：工作任务清单

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	调整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布局，实施标准化中职学校建设工程，增加公办中职学位供给。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支持优质中职学校开展五年制高职教育试点，创建高水平职业院校和楚怡学校。	市教育局
3	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由行业、企业、教育科研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等共同参与的专业建设指导机制，推进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建设。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4	整合区域内职业教育资源，统筹实施职业培训项目，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允许职业院校将通过社会培训取得的合法收入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5	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示范园区，研究制定规范和深化校企合作实施方案。每年由受益财政给予产教融合示范园一定资金支持。建设培育产教融合示范性企业30家，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性激励。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实施“湖湘工匠”培育工程，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推进“1+X”证书试点。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7	落实职业院校教师编制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8	把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对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9	落实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建立灵活的专业人才引进机制，遴选一批专业带头人、产业导师、技能大师和培育专业教学团队。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健全职业教育办学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学分制改革，深化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和公共课普查制度改革，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实习管理制度，规范实习行为，提升实习质量。建立市、县（市、区）、校三级质量委员会，推进教学视导、教学巡察、教学检查常态化。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支持新建 1-2 所高职院校，支持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创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动职业院校党建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
13	清理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歧视政策，积极创建职业院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孵化中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14	以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所高职院校为龙头分别创建 3 个职教集团，形成基本覆盖全市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的产教融合发展平台，积极争创省级、国家级职教集团。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5	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打造一批优秀品牌职业院校、品牌专业和典型人物。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全面落实职业院校拨款制度，公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不低于 10000 元/年、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 12000 元/年。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永州市教育局解读

《关于全市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

一、文件出台背景

（一）制定出台《政策措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发展部署的应有之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职业教育摆在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李克强总理指出：“着力推进改革创新，借鉴先进经验，努力建设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教育部、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要求“各市州分别制定‘一市一策’，并报教育部和省人民政府备案”。省教育厅将市州制定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实施方案纳入真抓实干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制定出台《政策措施》，是推动永州经济社会高质量的现实需要。“三高四新”战略是习近平总书记为湖南发展锚定的新坐标，明确的新定位，赋予的新使命，是全省全市“十四五”及更长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当前我市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加快建设“三区两城”，着力构建“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发展格局，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但目前我市技能人才队伍总量偏低、结构不优、本地就业率不高的问

题凸显，难以适应永州产业发展需要，亟需出台更有力的综合性政策措施，最大限度扩大技能人才总量、稳住增量、激活存量，以吸引更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落户我市，加快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制定出台《政策措施》，是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的内在要求。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发展职业教育能够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成长成才途径，并有效分流高考升学的压力。同时，职业教育肩负着传承技术技能、培养多样化人才的职能，对改善民生、稳定就业、促进发展和壮大实体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二、文件出台依据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李克强总理有关重要指示批示；

（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

（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0〕2号）；

（四）《教育部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湘政发〔2021〕5号）；

（五）湖南省教育厅《2021年湖南省教育厅

市政府文件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实施方案》（湘教发〔2021〕11号）。

三、文件起草过程

（一）组织调研。根据市委常委会议精神，4月25日-30日，市教育局联合市委政研室、市教育督导协会等单位对全市职业教育情况进行调研。5月11日-15日，市教育局牵头，组织市人社局、市委政研室、各县市区教育局相关人员赴职业教育发达的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市、深圳市等地考察。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

（二）起草初稿。5月16日-25日，市教育局组织专班研究拿出初稿；3次召开局党组和局务会议对初稿进行研究讨论；召开冷水滩区、新田县等部分县区教育局长、学校校长座谈会征求意见，形成《关于全市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三）征求意见。6月24日、7月13日，市教育局先后两次就《征求意见稿》致函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税务局和永州职院、九嶷职院、永州师专、县市区教育局等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25家单位32条修改意见，采纳意见32条。

（四）修改完善。市教育局根据各单位的意见建议修改后，再次组织市直相关单位、职业院校、县市区教育局及企业代表召开座谈会进行讨论，会后根据座谈会意见进行完善，形成《关于全市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送审稿）。

四、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包括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强化职业教育改革保障等4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共17项工作措施。同时列出了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部门的工作任务清单。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从夯实中职教育基础地位、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品位、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统筹专业对接产业布局、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6条措施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从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园区、实施集团化办学、推进校企协同育人等4条措施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三）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从建设“双师型”队伍、建设师资培训基地、提升教学团队创新能力等3条措施打造职业教育高素质教师队伍。

（四）强化职业教育改革保障。从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等4条措施强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保障，推动我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 六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21〕8号

YZCR-2021-000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六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7日

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六条措施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破解企业发展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聚焦“大调研、大改革、大落实、大评价”，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六条措施。

1.精简高效，限时审批。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大力实施审批服务事项减材料、减时间、减程序、减费用、减跑动，实现办事材料在现有基础上平均再压减25%以上。对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进行清单管理，对“体外循环”实行限期清零。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服

务水平，降低企业成本。将企业开办涉及的六个联办事项组成“一件事”全流程网上办理、一次办结，办理时间压缩到2个工作日以内；推行“一业一证”，实现准入后“一证准营”；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提升水电气报装便利度，电力高压客户办理环节压减为3个，电力低压客户办理环节压减为2个，未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电力服务环节合计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6个、22个、32个工作日以内。获得用水报装流程简化为3个环节，报装时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获得用气报装流程简化为2个环节，

报装时限缩减至2个工作日。全面实施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审批服务事项，一律倒查追责。强化帮代办服务，实行“一个项目、一人代办”，为重点项目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政务管家服务”。加快园区放权赋能，结合园区实际制定赋权清单，优化赋权方式，在园区探索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园区等相关单位）

2.统筹整合，联办促建。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实行资源整合、审批联动，逐步解决审批环节多、时间长、费用高的问题。推行施工图审查“零跑腿、零接触、零付费”改革，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条件的审批事项中逐步推广，加快推行“联合验收”“多测合一”。强化区域评估成果运用，区域内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成果。实施“拿地即开工”改革，工业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在1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对产业园区内低风险简易工业厂房项目，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审前置预先服务，在获得不动产权证并备齐必要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现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拿地即开工”常态化。实施“交房即交证”改革，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的全过程时限，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规范土地供应，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各

地新供应土地必须符合“净地”标准，拆迁到位、配套到位、规划到位。积极探索土地出让与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挂钩，逐步推行“熟地”出让。（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园区等相关单位）

3.重帮善管，执法规范。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减少检查频次，收到举报投诉后开展的行政检查不在此列。未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实施的行政检查，列入优化营商环境监督的重点。大力推行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施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并公布本部门“免罚清单”，严格执行裁量权基准制度，限制自由裁量权。加强执法监管，对发现的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或趋利执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经查实，确有违反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影响营商环境的执法行为，依法撤销该具体行政执法行为，依法暂扣或吊销承办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4.重拳出击，净化环境。加强企业集中区域、工业园区等周边区域治安管理，净化治安环境。推行一个项目、一个领导的定点联系制

度，帮助化解施工矛盾纠纷。聚焦重点项目，快速及时处置阻工、堵路等“三强三堵”违法行为，保障施工环境。按照“有理不阻工、无理不取闹”原则，对影响施工环境的行为及处理措施予以公示，设立违法行为处置警示牌，严禁任何人员闯入施工区域闹事阻工。对无理取闹、阻工闹事的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措施，对参与者依法依规处理到位。（牵头单位：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相关单位）

5.高位推动，专班履约。明确一名市级领导牵头，组建工作专班，逐步兑现惠企政策，解决履约践诺难问题。全面及时清理政府及其部门、各园区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履约情况，依法依规化解存在矛盾和争议的历史遗留问题，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开展涉企政策梳理，形成惠企政策清单，强化政策兑现，实行“一次告知、一次申报、一次兑现”。不得作出违背法律、法规以及规章、无法落实或者超出本级职权职能范围的政策承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相关单位）

6.整合平台，畅通投诉。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热线，开通营商环境咨询投诉专线，实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号对外、一单交办、联动处置”，实行市直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定期接听制度，着力破解营商环境“诉难求、事难办”问题。成立投诉案件处置小组，对损害营商环境案件进行严查快处。提升投诉办理效率，交办到部门的投诉件，3个工作日内核实到位，简单事项7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事项15个工作日内有明确初步结果，一张单子管到底。每季

度联合组织相关单位深入企业开展大走访大调研，统一收集问题，精准把脉企业需求。所有问题实行分级负责、分类处理。相关责任部门和县市区要加大交办问题整改力度，限期销号清零。适时开办《问政时刻》栏目，通过媒体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进行公开曝光，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广播电视台等相关单位）

上述各项措施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每季度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测评，实施分类测评，以中小企业为主，由市长、相关副市长、有关部门及直接服务的市场主体，对具有行政审批、执法监管、公共服务职能的重点部门开展针对性测评。对执行落实上述措施打折扣、搞变通、走过场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或约谈，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永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解读《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发展六条措施》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7月9日，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明确：“今年的市政府全会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由政府办牵头，相关的部门配合，认真研究制定几条刚性的硬措施。”会后，市政府秘书长对有关工作进行了安排。我局根据近年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会议精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湘政办发〔2021〕18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以及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调研搜集的有关情况，起草了《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六条措施（征求意见稿）》。

二、文件主要内容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六条措施》文稿内容坚持一个导向、两个结合。一个导向就是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当前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主要目的。两个结合，一是结合上级政府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要求，主要是李克强总理近年来对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及省政府出台的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二是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别是我市在落实上级政策文件中存在的差距和短板。总体目标是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为6个方面。

1.精简高效，限时审批。主要解决审批服务慢的问题。文件明确在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

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基础上，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五减”、“三化”。具体在四个方面提升时效。一是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度，简化企业准入和退出程序，将企业开办组成“一件事”一次办结，时限压缩到2个工作日以内，推行准入即准营。二是提升水电气要素报装便利度，进一步简化用电、用水、用气的报装流程，压缩报装时间。三是提升帮代办服务。用帮代办代替企业跑腿，实现服务高效。四提升园区办事效率。对园区进一步简政放权，更直接服务市场主体，激发园区活力。

2.统筹整合，联办促建。主要解决项目落地难问题。重点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破解环节多、时间长、费用高难题。推行4大改革举措。一是推行施工图审查“零跑腿、零接触、零付费”改革。二是实施“拿地即开工”改革，实现工业项目带方案出让、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拿地即开工”常态化。三是实施“交房即交证”改革，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四是积极探索土地出让与周边基础设施建设挂钩，逐步推行“熟地”出让。

3.重帮善管，执法规范。主要解决执法监管乱的问题。重点是着力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落地。减少检查频次，推行部门联合监管，明确未实施“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要列入优化营商环境重点监督范围。要求各部门制定“免罚清单”，并限制自由裁量权。为确保公正规范执法，明确加强执法监管，对发现的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或趋利执法行为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重拳出击，净化环境。主要是解决项目施工环境差问题。建立领导联系项目制度，化解项目矛盾纠纷。对企业集中区加强治安管理，净化治安环境。先警示后处理，对三强三堵行为进行快速及时处置。对牵头者和参与者分别明确了打击处置措施。

5.高位推动，专班履约。主要解决履约践诺言的问题。文件明确在两大块发力。一是全面清理政府及部门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合同履行情况，依法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二是梳理涉企优惠政策，及时兑现惠企政策，增强企业获得感。

为确保取得实效，市里成立由市级领导牵头的专班统筹推进。

6.整合平台，畅通投诉。主要是解决投诉渠道堵问题。采取两种方式畅通企业投诉渠道。一是敞开接。开通营商环境投诉专线，统一归集到12345市民热线，实行“一号对外、归口受理、联动处置”，并实行市直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定期接听制度。同时对投诉处理明确具体期限。二是主动访。开展大走访调研，收集问题交办问题解决问题，构建良好政商关系。

为检验文件有效执行和落地，提出建立季度营商环境测评工作机制，实施分类测评，以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为主，对具有行政审批、执法监管、公共服务的重点部门开展针对性测评。并对各部门落实本文件提出了纪律要求。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及中心城区 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

永政发〔2021〕9号

YZCR-2021-0000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征地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精神，结合我市征地补偿工作实际，现将调整后的《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为我市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原以县市为单位划分并公布、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征地补偿区片，维持不变。

三、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本标准的2倍执行；征收水田（属永久基本农田的除外）的，按本标准的1.2倍执行；征收园地、林地的，按照相应的地类系数执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的，按本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的，按本标准的0.6倍执行。

四、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属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五、本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永政发〔2018〕10号文件同时废止。本标准施行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以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在本标准施行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照本标准执行。

- 附件：1.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21年调整)
2.永州市冷水滩区征地补偿区域(片)划分范围
3.永州市零陵区征地补偿区域(片)划分范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1

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2021 年调整）

单位：元/亩

县市区	补偿标准		地类系数	
	I 区	II 区	园地	林地
冷水滩区	71190	64785	0.8	0.8
零陵区	68250	57330	0.8	0.8
祁阳市	58800	51870	0.8	0.8
东安县	56070	49140	0.8	0.8
双牌县	54600	46410	0.8	0.8
道 县	54600	49140	0.8	0.8
宁远县	54600	49140	0.8	0.8
新田县	54600	47775	0.8	0.8
江永县	54600	46410	0.8	0.8
江华瑶族自治县	54600	46410	0.8	0.8
蓝山县	54600	46410	0.8	0.8

永州市冷水滩区征地补偿区域（片）划分范围

级别	城区（乡镇）	具体区域（村、社区）
I 区	城区	各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马坪农业经济开发区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8]	长丰社区、舜皇社区、横冲村、袁家村、青草铺村、新田村、红星村、高新村
	上岭桥镇[9]	枫木塘村、上岭桥村、马坪里村、龙庆塘村、芹菜塘村、雷龙庄村、电站村、港子口村、八礼村
	高溪市镇 [1]	樟木凶村
	蔡市镇[7]	巴洲滩居委会、虾塘村、邓家铺村、伍家岭村、沙坪里村、老埠头村、红卫村
II 区	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9]	东冲村、罗建村、华南村、金台村、坪西村、张家村、里湾村、胡家岭村、龙江桥村
	上岭桥镇[21]	龙门居委会、东村村、双牌楼村、阳山观村、沿河村、湘江村、青山村、团结村、双坪村、楼子房村、香花坝村、天子岭村、明塘村、古塘村、竹山桥村、三大桥村、渲溪村、上岭村、潮水村、仁山村、大都乾村
	蔡市镇[5]	零东圩村、岐山头村、太洲村、池塘铺村、三联村
	高溪市镇[10]	高溪市计区、甄家冲村、香馥坝村、扶桥坝村、田洞村、王家冲村、易家桥村、青山洞村、普口村、戈底凶村
	黄阳司镇[24]	黄阳司社区、天里坪村、大湾村、坪湖塘村、郝皮桥村、严家村、社湾村、五福亭村、菱角塘村、专冲村、红坝村、六牙市村、田坝塘村、何家村、大陂岩村、水口桥村、河东新村、陈家冲村、冯干岭村、五峰岭村、星火村、同乐滩村、狮子岭村、社塘村
	普利桥镇[24]	普利桥社区、小里桥村、盐目桥村、铁塘村、下叶塘村、西塘村、许家村、八井村、落刀塘村、江子塘村、应塘村、力塘村、拱桥村、石子塘村、鲁头碑村、小江桥村、杉木桥村、朱家洞村、岐山村、荷塘村、小水村、楠木冲村、宽公村、竹家冲村
	牛角坝镇[15]	湘山街社区、牛角圩村、雷溪坪村、柘刺塘村、新角坝村、夏籍甸村、黑神庙村、麦子园村、石溪坪村、三岔铺村、澄塘村、石溪江村、竹溪村、杉树园村、杨泗塘村
	花桥镇[11]	花桥居委会、金山岭村、良木塘村、敏村村、坪塘村、石塘村、新铺村、秀井头村、灯塘村、江西佃村、温水塘村
	伊塘镇[17]	紫竹街居委会、荷叶铺村、孟公山村、庙山村、龙井村、山门口村、马家村、麻塘村、井塘村、新圩村、堰塘村、茶花村、花亭子村、湓塘村、长木塘村、白塘村、东风村
	杨村甸乡[13]	四明山社区、贯子头村、沙子坳村、大力元村、保方村、黄茶园村、张家排村、岭口村、西岭村、胡家桥村、堆子头村、回龙村、陡角头村

附件 3

永州市零陵区征地补偿区域（片）划分范围

级别	城区（乡镇）	具体区域（村、社区）
I 区	朝阳街道[12]	东岳宫社区、蒋家田社区、沙沟湾社区、老渡口社区、柳子街社区、诸葛庙村、大塘庙村、桃江村、鹿坪村、古木塘村、双济桥村、石烟塘村
	南津渡街道[8]	茆江桥社区、南津渡社区、大西门社区、高山寺社区、福寿亭社区、仙神桥村、牛皮滩村、香零山村
	七里店街道[7]	神仙岭社区、日升社区、向家亭社区、麻元社区、七里店社区、老埠头村、灵峰村
	徐家井街道[3]	回龙塔社区、潇湘门社区、徐家井社区
	石山脚街道[4]	黄泥桥社区、五里堆社区、大夫庙村、和谐村
	接履桥街道[3]	潇湘社区、接履桥社区、迴龙村
	菱角塘镇[3]	六合宫村、梁木桥村、毛竹园村
II 区	石山脚街道[16]	西塘观村、高林桥村、燕朝村、石山脚村、九江村、玉和田村、悟山里村、马回村、南山村、马投江村、文屯村、井塘尾村、光明村、华源村、藕塘村、莲花塘村
	接履桥街道[17]	李家巷村、画眉铺村、塔山村、坦塘村、马坝村、寿塘村、新塘尾村、甸尾头村、长岭村、四达亭村、尚木井村、太古冲村、炮响村、集义村、青塘村、冶木塘村、雷家村
	菱角塘镇[18]	金牛社区、金坪村、自强村、文锋雷公村、龙江寺村、天字地村、包田、炭木桥、花山岭、永连、古江、喜塘、晓桥新、土塘、横石、克勤岭、良湾、青山观
	珠山镇[37]	珠山社区、王家仔社区、马家村、雨脚塘村、马迹岭村、于家村、枣木铺村、长吉头村、翻身洞村、米筛井村、上田村、欧家村、龙家村、高夫殿村、渣塘村、东湘桥村、山支尾村、寨子脚村、诸仙寺村、汗塘村、田心村、大力湾村、康家村、周塘村、乐塘村、夏阳村、上玉村、坦夫村、友谊村、水埠头村、竹山脚村、罗川屋村、蒿草塘村、大冲村、圳头村、林家村、伐家村
	邮亭圩镇[36]	邮亭圩社区、凤岭社区、太平铺、前进、淋塘、岢山、水月庵、毛坪、合心、滑石山、杨家巷、和平、李家桥、新江、大木源、花户桥、蔡家甸、杉木桥、新光、小木口、俄塘、郑家桥、拱桥、罗溪源、黄江源、老江桥、福田、六甲河、对塘坪、木斗塘、马鞍岭、桐梓坪、麻时塘、乐塘坪、公龙岭、小河江

市政府文件

级别	城区（乡镇）	具体区域（村、社区）
II 区	水口山镇[30]	水口山社区、马驴桥村、中楚村、和梁村、兴龙村、上哲元村、李子桥村、西楼村、柏塘村、板田村、三坛丰村、牛塘尾村、石凡村、夏大村、杨家村、山岩村、杰龙塘村、羊角井村、长塘村、蒋家村、毛溪桥村、渣沐村、赵家村、大皮口村、禾木山村、马子江村、庄家村、岩门前村、拱门村、大树脚村
	梳子铺乡[24]	二房社区、石角甸村、荷叶塘村、梳子铺村、芙蓉塘村、双井村、愚溪源村、板栗坝村、木塘村、联塘村、里洞村、红狮村、许家桥村、秀毓塘村、金花村、排龙山村、班竹塘村、车头源村、凤凰村、官房村、晓星塘村、俄公坝村、赶塘村、鹿鸣塘村
	黄田铺镇[20]	黄田铺社区、鹧鸪岭村、双牌铺村、乌塘铺村、丁塘村、鱼塘村、仪林寺村、水口庙村、永兴村、百美田村、秦岩洞村、舜帝庙村、官塘前村、涧山村、南雄倒扎村、鲁扶村、邓家冲村、名山岭村、晓山河村、双桥村
	富家桥镇[32]	永富社区、淡岩社区、何家坪村、青山桥村、永安村、富家桥村、张阿复村、渔池头村、桃岭村、永荷村、峦石山村、大庙头村、木山底村、灵仙观村、晓里塘村、石角塘村、福兴观村、将军滩村、仙神沟村、阳河村、栗山里村、船头村、天神观村、民族村、金山村、高贤村、秧丘埠村、高车头村、涧岩头村、荷叶塘村、茶叶湾村、何仙姑村
	石岩头镇[24]	石岩头社区、财家村、樟树脚村、加禾田村、九江岭村、石坝仔村、落脚底村、新坪村、凤凰山村、杏木元村、大屋村、周家村、和平村、井仔头村、滩头村、仁桥村、塘家村、邓家村、宅田村、罗家村、板上村、毛屋里村、洞口庙村、西头村
	大庆坪乡[27]	石溪岭村、田尾村、新田村、北冲口村、塘夫村、塘边村、楚粤亭村、阳岩头村、芳田里村、大庆坪村、新路上村、华兆村、湘桂村、白菜洞村、中铺里村、芬香村、毛坪里村、岸山口村、湾夫村、楠木山村、竹马山村、光辉村、老村里村、田家湾村、夫江仔村、晓宝田村、大江背村
	幽底乡[13]	幽底社区、高桥、油山岭、长田、凉水井、袁十万、江边、涯次渡、桴江村、晓江、赤石回、伏塘村、土坪村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读 《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及中心 城区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

一、 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征地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由此，2021年7月1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重新调整了征地补偿标准。我市2018年正式下发并实施的《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及中心城区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永政发〔2018〕10号），需进行重新调整并公布。

二、 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

三、 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构成比例为4:6。同时，明确了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是明确了征地补偿区片以县市为单位划分并公布，零陵区、冷水滩区的征地补偿区片，由市人民政府划分并公布，片区划分情况（详见《通知》附表）。

三是明确了征收农用地及未利用地相应的地类系数，为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本标准的2倍执行；征收水田（属永久基本农田的除外）的，按本标准的1.2倍执行；征收园地、林地的，按照相应的地类系数执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的，按本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的，按本标准的0.6倍执行。

四是明确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属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本市原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五是明确了标准实施时间，以保持政策的衔接性与连续性。本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永政发〔2018〕10号文件同时废止。本标准施行前，县市区人民政府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以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在本标准施行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县市区人民政府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照本标准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村民建房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 委托给县级人民政府的通知

永政函〔2021〕33号

YZCR-2021-00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0〕49号）相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将市级规定权限内的村民建房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委托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在村庄或集镇（不含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村民建房涉及的农用地转用进行审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将上一季度的审批台账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本着对人民群众和市人民政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正确运用审批权力，依法依规程序进行审批，坚决防止在审批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监督指导，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的村民建房涉及农用地转用事项，按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发现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读 《关于将村民建房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 权限委托给县级人民政府的通知》

为简化办事流程，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2021年8月30日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将村民建房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委托给县级人民政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做如下解读：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公报进一步强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函〔2018〕40号）要求：“按照‘能放则放、应放尽放’原则，依法依规向县区、管理区、开发区、乡镇和村（居委会）下放一批行政权力。”

二是有效落实相关部门文件规定。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要求：“对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在下达指标范围内，各省级政府可将《土地管理法》规定权限内的农用地转用地审批事项，委托县级政府审批。”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0〕49号）要求：“在相关法律法规

明确将村民建房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前，各市州政府可将规定权限内的农用地转用审批事项委托县级政府批准”。

三是顺应群众期盼。目前我市村民建房涉及农用地转用办事流程较为复杂。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申报材料，审查通过后，为节约行政成本，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成批打捆组织资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再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尔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办事流程较多，所需时间较长，严重影响村民建房的时效性，人民群众意见较大。下放权力后，办事流程大幅缩减，办事效率大幅提高，较大满足群众需求。

二、《通知》明确审批范围是什么？

《通知》要求，将市级规定权限内的村民建房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委托给县级人民政府。《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村庄、集镇（不含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将农用地一次或者分批次转为建设用地的，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其他范围内的农用地转

用审批权限不属市级审批权限，自然不在委托之列。比如说，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权限在省级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自然无权委托。

三、《通知》在哪些方面得到了优化？

一是减少审批环节，村民建房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原来要报到市人民政府审批，现只需报到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减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市人民政府审批两个较大的环节；

二是压缩审批时限。审批环节的减少，审批时限随之压缩，再加之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原来要打捆上报，下放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逐个审批，审批时间也将大幅下降。

四、如何保障《通知》的实施？

一是对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本

着对人民群众和市人民政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正确运用权力，依法依程序审批，坚决杜绝在审批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二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指导监督。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湖南省市县批准用地省级备案系统的通知》要求，农用地转用审批完成后必须于10个工作日内在“湖南省市县批准用地省级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发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下一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制定工作规范，做好各地审批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通知》落到实处。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全面推进中心城区 城市更新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20号

YZCR-2021-0101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全面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工作实施办法（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永州市全面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工作 实施办法（暂行）

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加快“三区两城”建设步伐，提升市民生活品质，打造区域文化生态旅游名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城市更新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讲话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作为

目标，坚持整体推进和分类分级实施相结合，以更新片区为单位，以城市体检为基础，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街区微改造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实现城市功能再完善、产业布局再优化、人居环境再提升，推进土地、能源、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舒适宜居的现代化新永州。

（二）目标任务。“十四五”期间，全力推进中心城区“两带多区数点”的城市更新。建设两带——湘江、潇水生态修复带，多区——

重点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门户地区和景观廊道沿线涉及的存量用地，数点——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厂房、老旧市场、重点医院、学校周边城市斑点治理。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城市更新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推进城市更新的作用，通过资本金支持、注入优质资源等方式，做强城市更新平台。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立健全更新收益共享机制，尊重和保障更新主体的权益，引导、激励相关利益主体积极参与改造。

(二) 坚持规划引领，产城融合。要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充分发挥规划引领、政策支持、资源配置作用，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推进产城融合，盘活存量资源，优化城市功能结构，推动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产业培育齐头并进，增强城市内部产业布局的合理性，提升城市的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

(三) 坚持人民至上，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存量土地资源配置效率，整合零星分散土地，实施成片连片更新；加强统筹，确保城市更新中公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优先建设，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城市更新的持续、协调发展，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四) 坚持保护优先，注重传承。充分用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锦绣潇湘”品牌，坚守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自然生态资源保护底线，处理好留、改、拆、补、建的关系，坚持以留、改为主，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注重延续城市历史文脉，

保留城市历史文化记忆。切实加强历史文化遗存的传承，保护古树名木。

(五) 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科学制定更新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考量老旧小区、棚户区、城中村、旧厂区和既有建筑功能转换等改造项目，生成城市更新单元，合理统筹土地资源和规划资源。因地制宜确定改造模式，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公建配套责任。鼓励运用政府征收、与权利人协商收购、权利人自行改造等多种城市更新模式。

三、改造类别

坚持分类施策，运用“留、改、拆、补、建”的方法，按照全面改造、综合整治、功能改善、历史文化保护四大类推进。城市重点功能区中对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产业结构、改善城市面貌有较大影响的更新项目，提倡采取全面改造方式。

四、工作机制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工作在永州市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

冷水滩区、零陵区人民政府，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三区）为城市更新的工作主体，每个重点更新片区构建“1名市级领导挂帅、1个区人民政府为主体、1家国企运作”的“三个1”共同负责重点更新片区整体提质发展的工作机制。

五、工作流程

(一) 摸清底数、编制规划

按照属地原则，由三区组织实地调查，摸清更新单元范围、居民户数、人数、楼栋数、房屋建筑面积、房屋性质、房屋结构、产权性质、群众改造意愿和筹资能力等。在掌握基础数据和各区提出初步项目建议的基础上，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市住建局参与，编制

中长期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明确城市更新总体结构、规模及更新思路，报市人民政府确定规划期限内的重点更新片区。（牵头单位：三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

（二）制定年度计划

市住建局负责汇总市级相关主管部门、三区申报的城市更新单元，并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属地人民政府，综合区域现状、群众意愿、社会稳定风险等因素，论证各城市更新单元开展城市更新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并依据规划要求，制定城市更新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相关规定实施。（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级相关主管部门、三区）

（三）开展更新片区城市体检及更新方案制定

根据全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由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三区组织开展城市体检及规划评估，依据城市体检及规划评估结果，组织编制更新单元策划方案，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各更新单元所在区域的城市发展定位与产业布局、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完善目标；各更新单元的实施背景、项目定位、建设规模、红线范围、更新方式、实现途径、建设方案、设计方案、运营方案、投资额度、筹资方案等内容。涉及历史文化保护的，还应包括保护方案。（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旅广体局、三区）

（四）审查更新方案

市住建局依据市级相关主管部门、三区上报的策划方案以及规划等要求，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联审后，经市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由项目实施主体开展立项、可研报批等工作。（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

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其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三区）

（五）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区属国有企业作为城市更新单元实施主体，组织开展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生态环境，加强历史风貌保护，完善城市功能。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纳入基本建设程序，由属地住建部门实施基本建设程序审批。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出台前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由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确定实施主体，实施主体依据经批复的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以及城市规划管理要求实施。（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三区）

（六）评估更新改造效果

更新项目完成后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竣工验收，确认改造成本，评估更新绩效。辖区人民政府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完成相关设施的移交、运营管理等事宜，做好实施效果的巩固和提升工作。（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区）

六、支持政策

（一）规划政策

在更新片区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且不突破规划底线的前提下，优化规划指标设置。在满足现有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的基础上，实施主体为城市增加道路、广场、绿地、停车场等公共使用空间，可通过技术论证评估，经批准可采取提高建设强度指标或增加开发用地面积等措施予以支持，实现辖区内更新项目资金平衡。

针对部分更新项目存在地块小、分布散、配套不足的现状，可结合实际情况，在符合国

市政府办文件

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按城市设计进行不同地块之间的容积率平衡，鼓励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建设，科学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

(二) 土地政策

拆迁重建项目搬迁补偿完成并形成“净地”后，具备划拨条件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履行相关流程后，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划拨给实施主体；具备协议出让条件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履行相关流程后，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给实施主体；需通过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出让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土地公开出让方案，明确拟供宗地的出让条件。城市更新涉及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可采用协议搬迁、房屋征收等方式开展。

城市更新实施主体在符合片区规划条件下利用持有的存量土地集中开发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经营期满一定年限并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其产权可依法上市交易。

城市更新片区范围内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无法单独规划或难以单独开发的零星经营性用地，完善相关手续后，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国有（全资）公司投资建设的农贸市场、社区综合体及养老设施等公共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协议出让等相关规定的，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协议方式供地的土地价款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市场评估价协议出让，评估价不低于宗地所在区域最低标准，不符合协议出让的采取招挂牌方式供地。

为保障城市更新项目内公共服务、城市形态、产业发展等功能的统筹规划和落地，城市更新片区内经营性用地可实行带方案挂牌出让，并按照“谁提出、谁落实、谁监管”的原则，

由提出方与摘牌单位签订监管协议。涉及历史保护建筑、近现代保护建筑或文物保护要求的项目，带条件、带方案挂牌供地。

鼓励增加公共用地，提高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降低建筑密度，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坚持片区整体改造与辖区异地平衡相结合。开发价值低、不能实现经济平衡的更新片区，按照“一事一议、公益优先”的原则，可联动属地辖区内其他可出让经营性用地通过带条件、带方案挂牌的方式进行综合开发，实现辖区内更新项目平衡。

(三) 财税政策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资金支持，鼓励利用中央、省政策性资金，专项债、采取项目市场化融资等用于更新改造项目，严禁以企业债务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实施更新项目。

市、区根据市政府的有关要求，保障实施城市更新的日常工作经费，加大财政对更新改造资金的支持力度。更新项目新增土地出让收益优先用于平衡全市更新资金缺口。

更新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相关减免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费减免政策。

更新项目适当运用 PPP 模式，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经市人民政府认定后对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

更新项目资金整体不能平衡，确需从新增土地收益、房产、建安等税费奖补中弥补资金缺口的区，由区人民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执行。

更新片区内既有国有可经营性资产资源应采取竞争或协商的方式委托授权实施主体进行运维；通过更新改造新产生的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停车场、路内泊车位、广告位、智慧路灯、充电桩等经营性公共资源，按照“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由政府直接授权委托实施主体运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用作项目资金平衡。

(四) 金融政策

打通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的渠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更新的金融支持力度，为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创造条件，积极引导政策性资金和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支持城市更新工作。

城市更新项目在享受上述支持政策的同时，同步享受国家及省相关支持政策。

七、责任分工

市住建局作为城市更新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城市更新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城市更新政策标准和更新年度计划；参与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查，指导更新区域城市体检，指导更新片区划定和片区策划方案编制，对更新项目实施监督考核。

三区是推进本辖区城市更新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摸清本辖区的更新底数，组织编制和报送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

市发改委负责各实施主体申报的城市更新项目纳入全市重大投资计划；负责权限内政府投资城市更新项目的立项审批；负责城市更新项目中涉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组织申报和转发下达；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申报省重点建设项目，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编制与审查，开展更新区域规划评估；负责更新项目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的核查与调整等工作；负责重点片区更新规划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与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的

衔接；负责更新项目用地储备和供应；参与制定相关专业标准和配套政策。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有关要求保障本级更新项目的市级奖补资金，按规定拨付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指导监督全市城市更新资金使用。

其他市级职能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

八、工作要求

(一) 强化风险防控

及时梳理债务规模、总量、性质，建立完善防控预案和预警分析体系。严格规范举债、偿债程序，确保合理举债、按需偿债、贷偿有序，严格控制建设管理成本，实行审计全过程监督，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二) 强化目标管理

三区按照经批准的年度计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三) 强化督查考核

市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查调度，制定城市更新工作考核办法，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城市更新工作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由市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专题研究督办。

(四) 强化宣传保障

加强政策宣传，加强信息公开，加强社会舆论引导，为推进城市更新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九、实施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永州市中心城区（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市、管理区）可参照执行。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读《关于全面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工作的 实施办法(暂行)》

根据市政府关于城市更新的工作安排，我局负责牵头起草了《关于全面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办法（暂行）》，现就政策解读说明如下：

一、文件出台背景

2021年4月21日，市政府副市长刘卫华在市政府二楼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座谈会，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分行方磊副行长一行，就棚改及城市更新等项目建设融资合作事项进行了洽谈。会议明确，由市住建局牵头，在外出考察学习其他城市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我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及相关配套政策。6月中旬，刘卫华副市长带领冷水滩区政府、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投等单位负责人到长沙考察城市更新工作，要求尽快出台我市的城市更新实施办法。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全力推进中心城区“二带多区数点”的城市更新：二带——湘江、潇水生态修复带；多区——重点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门户地区和景观廊道沿线涉及的存量用地。数点——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厂房、老旧市场、重点医院、学校周边城市斑点治理。

三、文件制定依据

- 1、《岳阳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
- 2、《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意见》

- 3、《关于研究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工作的会议纪要》（永府阅〔2021〕43号）

四、文件执行范围和有效期限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永州市中心城区，各县（市、管理区）可参照执行。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五、内容解读

《关于全面推进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办法（暂行）》共分九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明确了城市更新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为基本原则。共有五条：（一）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二）坚持规划引领，产城融合；（三）坚持人民至上，改善民生；（四）坚持保护优先，注重传承；（五）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

第三部分为改造类别。坚持分类施策，运用“留、改、拆、补、建”的方法，按照全面改造、综合整治、功能改善、历史文化保护四大类推进。

第四部分为工作机制。根据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清理工作要求，不另成立永州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在永州市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城市更新工作。

第五部分为工作流程。明确了城市更新的

实施步骤：（一）摸清底数、编制规划；（二）制定年度计划；（三）开展更新片区城市体检及更新方案制定；（四）审查更新方案；（五）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六）评估更新改造效果。

第六部分为支持政策。明确了城市更新的支持政策有规划支持政策、土地支持政策、财税支持政策、金融支持政策。

第七部分为责任分工。明确了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区政府等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

第八部分为工作要求。明确了城市更新的考核及奖惩。（一）强化风险防控；（二）强化目标管理；（三）强化督查考核；（四）强化宣传保障。

第九部分为实施范围。明确了本实施办法的实施范围适用于永州市中心城区（冷水滩区、零陵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市、管理区）可参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 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1〕21号

YZCR-2021-0101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永州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努力构建安全发展长效机制，促进全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有效预防和减少灾害事故，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安全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5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永州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包括推荐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市区（以下简称省示范县）、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乡

镇、街道（以下简称省示范乡镇）和评选永州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乡镇、街道（以下简称市示范乡镇）。

第三条 省示范县和省示范乡镇由省人民政府认定命名，市示范乡镇由市人民政府认定命名，被认定命名后，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后，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和市示范乡镇的命名称号自动取消，有关县市区、乡镇、街道不得再使用该称号。

第四条 永州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坚持自愿申请、逐级申报、严格验收、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示范创建实行总量控制，每年推荐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数量以省下达的指标为准；每年受理申请市示范乡镇数量不超过 30 个，命名不超过 20 个。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省示范县和省示范乡镇申报条件按照省示范创建申报条件执行。

第七条 市示范乡镇申报条件：

(一) 申报前三年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至少有一年被评为市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有一年被评为县级以上（含县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二) 申报前五年行政区域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或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验收当年，未发生死亡 1 人及以上生产或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 验收当年未发生因工作不力导致损失扩大、造成恶劣影响的灾害事件。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 具备申报省示范县资格的县级人民政府可自愿向市安委会申请，由市安委会向省安委办申报；

(二) 具备申报省示范乡镇资格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自愿向所在县市区安委会申请，由县市区安委会向市安委会推荐，再由市安委会向省安委办申报；

(三) 具备申报市示范乡镇资格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自愿向所在县市区安委会申请，由县市区安委会向市安委会申报。

第九条 县市区安委会每年 2 月底前向市安委办上报本年度拟创建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和市示范乡镇的工作计划，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拟创建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和市示

范乡镇的申请表；

(二)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有关佐证材料；

(三) 县市区安委会的推荐意见。

市安委办对提交创建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第三章 验收认定

第十条 纳入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和市示范乡镇申请创建对象的，申报创建单位应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广泛开展创建动员，对照创建标准开展创建工作。省示范县和省示范乡镇年底前由市安委办组织初评，认为初评符合验收标准的，于第二年 3 月底前以市安委会名义向省安委办提交申请验收报告，省安委办组织验收组完成对省示范县和省示范乡镇申报单位验收；市示范乡镇由县市区安委办组织初评，县市区安委办认为初评符合验收标准的，于第二年 3 月底前以县市区安委会名义向市安委办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市安委办于 11 月底前组织验收组完成对市示范乡镇申报单位验收。

第十一条 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和市示范乡镇验收标准按照省示范创建验收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现场验收实行百分制，按照省示范创建验收细则现场打分。省示范县和省示范乡镇得分必须在 90 分以上。市示范乡镇得分在 85 分以上的，由市安委办研究审定后征求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并在永州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公示 7 天；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不予通过。

对验收符合前款条件的，省示范县和省示范乡镇由省安委办提请省人民政府予以通报命名；市示范乡镇由市安委办提请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命名。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由省安

市政府办文件

委办会同市安委办管理，县市区安委办协助对行政区域内的省示范乡镇进行管理；市示范乡镇由市安委办会同县市区安委办共同管理。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应当每年12月10日前向市安委办报告年度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市安委办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示范创建动态管理情况报省安委办；市示范乡镇，应当每年12月10日前向所在县市区安委办报告年度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县市区安委办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示范创建动态管理情况报市安委办。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经查实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安委办提请省人民政府撤销其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的命名，市安委办提请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市示范乡镇的命名，并予以通报。

(一)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被市、县两级政府给予黄牌警告、“一票否决”的；

(二) 对上级交办、检查发现、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不依法及时查处的；

(三)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应对自然灾害不当，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六条 已命名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和市示范乡镇因有效期满自动取消称号后的，自期满后次年可重新申请创建验收。

因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被撤销称号未满3年的，不得申请创建验收。

第五章 成果应用

第十七条 对获得命名称号的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由省安委办通报和公告；对获得命名称号的市示范乡镇，由市安委办在全市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予以通报，并在永州市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十八条 对获得命名的省示范县、省示

范乡镇，省里将给予奖励；对获得命名的市示范乡镇，可由市安委办择优推荐为省级安全发展工作示范乡镇创建单位，县级财政应予以适当奖励。

第十九条 对获得命名的省示范县，当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自动认定为优秀等次；对获得命名的省示范乡镇，当年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将该乡镇（街道）自动认定为优秀等次；对获得命名的市示范乡镇，当年所在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将该乡镇（街道）自动认定为优秀等次。

第二十条 对获得命名的省示范县、省示范乡镇，市人民政府对创建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在绩效考核和评先评优方面优先考虑；对获得命名的市示范乡镇，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创建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在绩效考核和评先评优方面应优先考虑。考核分值应高于相同等级的优秀（先进）称号考核分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应急管理局解读

《永州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实施办法》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我省自 2005 年起持续 15 年开展安全生产示范创建活动，较好地夯实了县乡安全基层基础，推动了安全责任有效落实。2018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 号），明确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到 2020 年，建成一批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2019 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6 号），要求“到 2020 年，建成 1-2 个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一批省级安全生产示范县、示范乡镇（街道）”。

同时，省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9 月印发的《湖南省安全生产示范创建工作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4〕82 号）已满 5 年规范性文件有效期，2020 年省应急管理厅组织专门力量、修订完善示范创建管理办法，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0〕50 号），明确规定省级示范乡镇申报的条件之一是：已命名为市级安全发展工作示范乡镇。为推动我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乡镇的创建，我局依照最新标准，提请市政府办印发《永州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一）文件起草的依据。依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 号）、《湖南省安全生产

条例》、《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城市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9〕6 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50 号）等有关政策文件。

（二）文件起草的过程。按照市政府领导的批示，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班子，负责《实施办法》的起草。依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50 号）文件要求，起草了《永州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实施办法》，经过内、外部研讨并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形成了《永州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实施办法》。

三、文件主要内容

文件共 6 部分。

第一部分“总则”。着重阐述永州市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单位的认定命名原则、有效期、创建原则、总量控制等。

第二部分“申报条件与程序”，着重明确示范创建单位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第三部分“验收认定”，着重明确示范创建单位的验收时间、验收标准和命名办法。

第四部分“动态管理”，着重明确示范创建的管理单位、撤销命名情况、重新申报等管理办法。

第五部分“成果应用”，着重明确示范创建单位的奖励措施。

第六部分“附则”，着重明确办法的解析，主要考虑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及正文未尽事宜。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龙飞凤同志免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龙飞凤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9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胜瑞张国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何胜瑞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免去张国材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5日